



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任重道远（3）

周国全

2009-9-21 10:59:59

来源：《红旗文稿》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反映人民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作出合理的、科学的决策，形成统一意志和共同目标，再通过统一行动，把统一的意志和共同的目标变为现实，实现人民的愿望，争得人民的最大利益。这就是通过民主集中制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如此看来，民主和集中是一个链条的两个环节，两个环节是紧密相连的，但不能用一个环节“代替”或“包括”另一个环节，不能用民主制代替民主集中制。

三、民主集中制为实现党的群众路线提供了制度保证

共产党的宗旨是为人民服务。我们党把密切联系群众视为三大法宝之一，并制定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而民主集中制为实现群众路线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人主张取消民主集中制。他们的根本目的是取消集中制。其实，没有集中制根本不行。莫说是7600万党员的大党，13亿多人口的大国，莫说是这么一个大党领导这么多人去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就是任何一个团体、一个组织，如果光有民主，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形不成集中意志，没有统一行动，那还成其为组织吗？还能办成什么事情吗？

主张取消民主集中制的原因之一，是没有分清民主集中和专制集中的根本区别。专制的集中是多数服从少数，是全民服从贵族、王室，乃至服从皇帝一个人，即所谓“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民主集中制的集中，是少数服从多数，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实行个人专权，不允许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个人说了算”的现象，那是长期受封建传统的影响，是个人作风不正的表现，是民主集中制所不允许的，是要坚决纠正的。

本来，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对民主集中制的重大丰富和发展。有人却对它提出非议，特别是对“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提出非议。这种认识是错误的。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是领导和支持党员管理党的事务。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是有领导的民主，是广泛而健康的民主，有秩序的民主，不是绝对民主，极端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不是以“四大”为特征的“大民主”，它必须由工人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进行指导。这是由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党的历史使命决定的，也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用什么指导思想去“指导”民主？我们的党章、宪法已有明确规定，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就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就是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制定的决议，绝不是别的思想，更不是个人意志。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绝不束缚下级的手脚。它尊重下级创造性的工作，允许、要求、倡导把党的

方针、政策、决议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执行,使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决议的原则性、坚定性和具体方法、措施的灵活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可见,只要正确地执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就不会发生个人说了算、专权、独断等现象。

四、民主和集中不能相互取代

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永无止境。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重要武器的民主集中制,也将长期地坚持下去。这里的关键是,要长期地、正确地坚持民主集中制,就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形势的发展,任务的变化,不断完善民主集中制。完善,是以积极态度适应客观情况变化的创新和发展。只有不断完善,才能更好地坚持。

当前,完善民主集中制的主要方面是不能以集中取代民主,而要不断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日益巩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民主法治意识的提高,有必要、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人民民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社会经济成分、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为调整好各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必须充分发扬民主。

在强调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的同时,也要防止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防止以民主取代集中,搞极端民主化。现在有人在公开宣传违反宪法、违反党章的言论,很值得注意。党的报刊必须无条件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治观点。对于中央已经作出决定的重大理论和政策问题,党员如有意见,可以经过一定的组织程序提出,但是绝对不允许在报刊、广播、电视的公开宣传中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反的言论,也不得在群众中散布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相反的意见。这是党的纪律。我们急需采取适当措施,规范这些言论。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